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七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七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四七四至五〇三號

一一二

二一四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〇五號

國府明令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奉
院令特傳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四一號

令知實業部于本年七月一日設立農本局籌備處由（不另行文）

五十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四二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續增法令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四三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農本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五九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四一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六〇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一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三三九號	轉府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並該省各選區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代表名額表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一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三四〇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六項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一五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三七一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一五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三七二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懲治盜匪機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一五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三七三號	更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及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各文內錯字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六一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應 25 字第四三六號	奉 行政院訓令國營招商局請轉飭各機關購買材料一律交由該局運輸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一五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一三號	令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稅法業務經國庫公布施行由（不另行文）	五八一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一四號	令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業務經國庫明令施行由（不另行文）	六三一六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一九號	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發中央民衆訓練條例函知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現經重行規定奉諭通行知照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七一六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三〇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一七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三一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八一八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四六號

內政部咨送雲南省政府改置威信金平兩縣一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四

通令所屬機關

庶 25 字第六六五五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國府令隨海鐵路自七月一日起徐州西安間一二次特快車照通車辦法不適用誠免貶車票池

八四一八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六四號

准財政部咨開關於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對於土貨規定辦法事並抄發執照式樣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六一八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六五號

內府明令修正國旗法奉院令轉防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〇一九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六六號

國府明令修正國旗法奉院令轉防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一九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七〇四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二一九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七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送本年臨時高等考試種類自勘區域及地點等公告事項一案轉行知照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八一〇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七六〇號

關於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應行稽查貨物種類准財政部查送對本國工廠購用大造絲織成之士貨正頭應行稽查及請理辦法九項咨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〇一〇二

奉行政院令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二一〇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八三號

國府明令查辦宿儒章炳麟一案奉院令轉防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八一〇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九二三號

令知廣西省增設蒼源一縣由（不另行文）

一〇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六九一號

國府明令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一案奉院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〇〇四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〇〇五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要一份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二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〇〇六號

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知該所成立日期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五

統計

二十五年七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 二一六

國民政府令

命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謝勁健爲國際聯合會全體代表辦事處隨員、蘇馭羣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崔鳳陽爲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同熙署外交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七日
任命高宗武爲外交部亞洲司司長。此令。七月十八日
任命梁龍爲駐捷克斯拉夫國代辦。此令。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陳錢爲駐祕魯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周易通爲駐比利時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外交部科長畢鳴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孫肇辛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瓜地馬拉總領事七麟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盧春芳為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廖承遠為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丁振武為駐孟買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部令 第四七四至五〇三號

第四七四號 派謝任民為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不支薪。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七五號 改派李秉漢為本部專員，在情報司辦事，月支薪叁百陸拾元。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七六號 改派馮執正為本部專員，月支薪叁百元。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七七號 派張劍初為本部專員，在情報司辦事，月支薪叁百元。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七八號 代理駐土耳其使館二等祕書李向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七九號 調鄒嘉鑾代理駐土耳其使館二等祕書，仍支原俸。此令。七月一日

第四八〇號

派汪延熙代理駐瑞士使館二等祕書，並兼理領事事務，支薦任二級俸。此令。

七月一日

第四八一號

派沈維藩兼駐安集延領事館隨習領事，仍支原俸。此令。七月二日

第四八二號

派尹肯獲代理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七月二日

第四八三號

派條約委員會副會長陳錄爲本部二十四年附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七月八日

第四八四號

駐赤塔領事耿匡着回國，另候任用。此令。七月十一日

第四八五號

派焦績華代理駐赤塔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七月十一日

第四八六號

派袁行潔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二級俸，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八七號

謝子敦試署期滿，應實授駐蘇聯大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八八號

派車還來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八九號

曾特以薦任官學習，支俸八十元，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七月十三日

第四九〇號

駐英大使館三等祕書李鐵鈞着調部任用。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一號

派趙惠謨代理駐英大使館三等祕書，仍支原俸。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二號

派錢存典爲駐英大使館額外二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三號

派毛起鵬代理駐英大使館主事，加贈員銜，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四號

調文書科科长徐乃謙爲典職科科长。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五號 派秘書陳允文暫兼文書科科长。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六號 派秦穆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三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九七號 派那潤雨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三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九八號 派顏雅清代理本部科員，分駐滬辦事處辦事，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九九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隨習領事楊光錫即解職。此令。七月三十日

第五〇〇號 改派程錫庚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仍支月薪四百元。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一號 改派岳開先爲本部專員，仍支月薪三百元。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二號 派袁道豐爲本部專員，月薪三百元，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三號 派尹明德爲本部專員，月薪三百元，分歐美司辦事。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〇五號

國府明令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奉 陸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第四〇二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〇五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陸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四一號

部長張 羣

令知實業部于本年七月一日設立農林局，備處由（不另行文）

案准實業部本年七月一日第三一八八〇號咨開：

「查農本局組織規程，業經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在案，茲于七月一日在本部設立農本局籌備處籌備一切進行事宜，除呈報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卽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張 羣：

訓令所屬機關 文公字第六二四二號

本 行政院今抄發籌備法，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〇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查鑛場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鑛場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鑛場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張

鑛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地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地內外工作。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患痼疾者
-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 五．患助脈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 六．病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正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礦工得不經預告，終正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開礦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作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運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坑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

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項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鐵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鐵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鐵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鐵業監督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鐵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堆場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

並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生沼氣或危險時，鐵業監督員為前條之規定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鐵場之出入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鋪設風道及排風管，一側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過四週以上之習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鐵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設符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設於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第二十四條

鐵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當備有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需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鐵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鐵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鐵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鐵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營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六二四三號

奉

奉 行政院令抄發農本局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不令行文）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〇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九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農本局組織規程，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該項組織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本局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部長張 羣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向省農業交通情形，呈經實業部核辦，劃全國爲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 農產部分

- 一 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 二 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 三 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 四 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 農資部分

- 一 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爲有補助必要者，得行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 二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爲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 三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